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調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92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土地法第 54 條規定：「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 53 條逕為登記者亦同。」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5 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 15 日。」第 59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 條規定：

「依本辦法調處之案件，以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 ....等之不動產糾紛案件為限。」第 10 條規定：「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

市)地政機關名義行之。」第13條規定：「不動產糾紛案件，除本法.....第59條第2項.....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行政法院37年度判字第43號判例：「依照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起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是關於土地登記之異議，自不適用訴願程序。」

二、緣訴願人等2人分別於95年2月3日、95年2月24日以95年北投字第2937號、第4560號登記申請案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所)申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士林所審查無誤後分別以95年3月21日北市士地一字第09530423900號及第09530424100號公告(公告期間自95年3月22日起至95年4月6日止)，公告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95年4月3日臺財產北接字第0950013142號函向士林所提出異議，嗣經士林所於95年4月19日邀集當事人雙方試行協調未果，該所乃依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規定移送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會)調處。案經調處會95年第3次會議進行調處，因系爭土地究屬市有或國有尚未釐清，乃決議先函請本府財政局表示意見後再行調處。案經本府地政處轉請本府財政局以95年6月15日北市財產字第09531614800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土地已完成總登記，凡未申請總登記之土地依法核屬公有土地。復查本市已測量編號並建立標示之未登記土地，前經本府以74年12月5日74府財四字第61145號函擬具產權歸屬之處理意見，報奉行政院75年7月18日臺內1521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爰再次提請調處會95年第5次會議予以調處，因兩造協議不成，由該會予以裁處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案土地應視為國有財產。又本案公告期間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故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本府地政處乃以95年7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095319210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相關人員略以：「主旨：檢送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 95 年第 5 次會議調處紀錄表，請查收。.....」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函不服，於 9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地政處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921000 號函，係檢送調處紀錄表予訴願人等 2 人及相關人員，其內容僅將調處結果通知相關人員，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則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